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嘉棣先生、何海晏先生、宗剑先生、李建国先生、徐蕾蕾女士、王婉芳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亮先生、陈永利先生、许春明先生。

我们认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